

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，並據以作為本校教學方向及課程改善參考，特訂定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畢業生流向調查」係為了解本校學生畢業後流向，建立供需調查整合機制，調查對象分別為「應屆畢業生」與「畢業後一年以上」校友，業務分工：
 - (一)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：
 - 1.執行本調查之校級聯絡單位；負責簽辦相關函文並轉送各系（所）知照。
 - 2.公告問卷調查訊息。
 - 3.辦理年度「畢業後1年以上」問卷調查期間，在人力許可下，協助各系（所）提高問卷填答回收率。
 - 4.統整本校畢業生流向資訊、分析、公布，並提供各系（所）原始填答資料電子檔及分析報告。
 - (二)各系（所）：
 - 1.各系（所）辦公室為「系級聯絡人」，公告問卷調查訊息在系網，並利用各種管道通知且敦促應屆畢業生及畢業後一年以上系（所）友，在調查期間上網填答。
 - 2.協助加強宣導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，鼓勵學生於調查期間上網填答問卷，以提升回收率。
- 三、「滿意度調查」係為了解本校校友「就業滿意度」及「雇主滿意度」情形，所做之調查，「就業滿意度」調查對象以「本校畢業校友」為主，「雇主滿意度」調查對象以「本校畢業校友雇主」為主，並輔以「潛在雇主」為對象，每兩年至少執行一次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。業務分工：
 - (一)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
 - 1.負責問卷題項製作或更新，並將問卷掛置在網頁，方便校友及雇主填答。
 - 2.將問卷紙本發送各系（所）。
 - 3.統整回收資料，製作全校性及各系（所）分析，除掛置在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網站供查閱外，並主動提供電子檔給各系（所）。
 - (二)各系（所）
 - 1.加強彙集校友就業資料，以利進行滿意度調查。
 - 2.畢業生流向相關調查工作得以網路問卷、電話訪問、mail或簡訊方式進

行，凡執行全校性畢業生調查工作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得專案簽請補助。

四、調查結果回饋機制

(一)各系(所)依據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分析結果，擬訂課程改善計畫，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。

(二)提供調查資料分析結果予各單位作為辦學方向及特色、學生選課、課程改善及職涯輔導工作重要參考指標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